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aa)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一项全面的可行时商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开展的重要工作，并认为其《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以便进一步大力削减它们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 (NPT/CONF. 1995/32 (Part I 和 Corr. 2))，附件。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 和 II) 和 Corr. 2)，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⁸ 的生效，这是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念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⁰ 的第 102 段，

回顾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¹ 第 112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² 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未能就其 2010 年的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⁸ 见 CD/1674。

⁹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¹⁰ 见 A/63/858。

¹¹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¹² 见 CD/1864。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确认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7. 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1. 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⁴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⁵

12.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13.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二十二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14.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⁶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17.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8.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9. 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4/53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10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初尽早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全面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⁵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⁶ CD/1299。